

证券代码：833371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15: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71	蓝天燃气	2020年9月23日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138次发审委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审核通过。为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 审议《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

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29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鑫 联系电话：0396-3811051 传真：0396-3835000 联系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作为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特此授权。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适用于法人股东）：（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如果不填，则表示弃权。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